

文水县医疗保障局文件

文医保发[2022] 3号

文水县按疾病分组（DRG）付费 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

机关各科室、县医保中心、各试点医院：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8〕15号）以及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的通知》（晋医保发〔2019〕20号）、《吕梁市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晋医保办【2021】1号精神，特制定实施方案。

一、统一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以提高医保基金使用绩效为核心，推进医疗费用和医疗质量“双控制”，解决医保支付管理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增进人民群众健康福祉。有关医疗机构要提高政治站位，层层压实责任，精心组织实施，平稳有序推进，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向纵深发展，推进医疗保障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按照吕梁市医疗保障局工作安排，于2021年底前在我市开展DRG付费试点工作，逐步建立以保证质量、控制成本、规范诊疗、提高医务人员积极性为核心的DRG付费和绩效管理体系，充分发挥医保支付的激励约束作用。2021年7月15日前，文水县人民医院，文水县中医院已经完成医院病案首页数据采集及质量评估工作。采集近三年的病案首页与医保结算数据并进行关联匹配，对病案首页数据质量进行核查分析。同时，开展病案数据质量评估与结果反馈，试点医疗机构配合完成病案数据修改等相关工作。文水县人民医院、文水县中医院于2022年6月正式开展DRG付费工作。

三、组织机构

为加强我县“DRG支付方式改革”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具体组织实施，统筹协调各项改革工作平稳、有序推进，我县成立DRG工作推进协调组

组 长：	王志刚	县医保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	武青玲	县医保局副局长
	武元平	县医保中心主任
	李 涛	县医疗集团党组书记
	张金旺	县中医院院长
成 员：	张志坚	县人民医院副院长
	任锡祥	县中医院副院长
	胡英宏	县医保局医药服务管理股负责人
	崔卫国	县医保局办公室主任
	范明华	县医保中心副主任
	李 颖	县医保中心副主任
	朱雁汾	县医保中心财务股长
	胡晋文	县医保中心信息股长

二、各部门工作职责

（一）医疗保障局工作职责：

1. 根据试点工作要求，做好牵头工作，协调相关单位共同做好工作衔接；

2. 组织、协调试点各医保相关单位及人员按时参加 DRG 业务培训；根据项目实施的不同阶段，汇总相关问题及提供针对性、规律性的解决方案，提升对应人员的业务管理水平。做好 DRG 付费、结算管理的相关工作；

3. 督促试点医院开展病案首页数据收集并进行分组，实施支付标准、基金分配预算测算等工作；

4 督促试点医院开展 DRG 付费一体化信息系统建设和系统接口改造等工作；

5. 加强经办人员专业培训，提升 DRG 付费业务经办能力。

（二）试点医院工作职责：

1. 成立本医院试点工作领导组，工作专班。工作专班包括病案科、质控科、医保科、医务科、信息科、运营科和各临床科室等相关人员。要把 DRG 付费工作作为当前一项重要的工作来抓，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抽调得力人员，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直接抓，进一步量化、细化分解工作任务，制定具体“施工图、进度表”，倒排工期、挂图作战，责任落实到科室，落实到人，形成工作合力，确保试点工作顺利推进。

2. 按照要求上传历史病案首页数据，按时完成 HIS 系统改造与病案数据库维护；

3. 积极参加 DRG 付费业务培训，结合自身实际，采取走出去、请进来方式，去兄弟县市学习培训，请 DRG 专家来文水讲课培训。加快启动、推进院内 DRG 付费绩效管理工作；

4. 对 DRG 付费分组以及支付标准测算等结果及时反馈意见，配合试点工作实施。

3. 建设病案采集与质控、费用结算、DRG 付费绩效评价、DRG 付费智能审核等信息管理平台；

三、宣传发动到位。

医保部门要通过各种媒介广泛宣传国家实施 DRG 支付方式改革的重要意义，用数据说话，用实例佐证，取得部门、机构、群众的支持。各试点医院作为改革的具体落实者和承接人，要加强宣传培训力度，选派业务骨干参加各项培训，广泛开展社会宣传，让广大基层群众、医务工作者深刻理解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在提高医疗资源的使用效率、改善医疗服务可及性、提高医务人员积极性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勇于担当、凝心聚力，为实施 DRG 付费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